CH-109 C 法庭审理通知

递交表格时，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县

递交表格时，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1 寻求保护的个人

a. 您的全名：

_____

您的律师（如果您就本案聘请了律师）：

姓名：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_____

律所名称：_____

b. 您的地址（如果您有律师，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提供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_____

市：_____ 州：_____ 邮区代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2 希望不受谁的虐待

全名：_____

法院将填写本表其余部分。

3 庭审通知

针对第 2 项中人士的禁制令申请安排了庭审：

庭审日期 →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审判室：_____

法院名称和地址（如与上述内容不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致第 2 项中的人士：

- 如果您出席庭审（亲自出席、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且法官签发了针对您的禁制令，则禁制令将立即生效，如果您违反禁制令，您可能会被逮捕。
- 如果您没有出席庭审，法官仍可能签发长达五年的禁制令。在您收到禁制令副本后，如果您违反禁制令，您可能会被逮捕。

4 临时禁制令（任何批准的命令都载于*CH-110*表格，随本通知一起送达。）

a. 使用CH-100表格《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仅勾选下面的一项）：

(1) ☐ 在庭审之前全部批准。

(2) ☐ 在庭审之前全部拒绝。（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3) ☐ 在庭审之前部分批准、部分拒绝。（在以下 *b* 项具体说明拒绝原因。）

b. 使用CH-100表格《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部分或全部这些个人行为临时禁制令和远离令被拒绝的原因是：

(1) ☐ CH-100表格中所述的事实不足以显示存在暴力行为、暴力威胁，或严重威吓、滋扰或骚扰第 (1) 项中的人士的行为，亦不存在对其造成严重精神痛苦的行为。

(2) ☐ 其他（请说明）：☐ 如附件 4b 所示。

(5) 未成年人机密信息

a. ☐ 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CH-160 表格）已经提出并获批准。（见 *CH-165* 表格，有关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请求命令，与本表一起送达。）

b. 如果请求被批准，则命令第 (7) 项（**CH-165** 表格）上描述的信息必须保密。披露或滥用信息将受到制裁，最高可处以 **$1,000** 以下罚款或其他法院处罚。

(6) 向第 项中的人士送达文件 (1)

审理前至少 ☐ 五 ☐ _____天，年满 18 岁的人士（不是您或者受保护人）必须将盖有法庭印章的本表格 CH-109 副本直接送交给第 (2) 项中的人士，并附上以下所有表格的副本：

a. CH-100《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文件盖章）

b. ☐ CH-110《临时禁制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c. CH-120《回应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空白表格）

d. CH-120-INFO《如何回应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

e. ☐ CH-170《未成年人信息保护令通知》和 CH-165《请求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的命令》（文件盖章），如获批准

f. ☐ 其他（请说明）：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司法人员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致第 1 项中的人士：

- 法院不能在庭审后做出禁制令，除非请求书及任何临时禁制令副本已交给（送达）第 2 项中的人士。为了表明副本已经送达第 2 项中的人士，邮寄表格的人必须填写送达证明表。可以使用 CH-200 表格《直接送达证明》。
- 有关送达的信息，请阅读 CH-200-INFO 表格《什么是“直接送达证明”？》
- 如果您无法找到第 2 项中的人士，需要更多时间送达文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您可以要求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 CH-115-INFO 表格，《如何申请新出庭日期》。
- 如果您希望法官签发您在 CH-100 表格《请求民事骚扰禁制令》中申请的任何命令，您必须出席庭审。请呈上任何证据或证人。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表格 CH-100-INFO 表格《民事骚扰禁制令是否对我有帮助？》

致第 2 项中的人士：

- 如果您想以书面形式回应命令请求，请填写 CH-120 表格《对民事骚扰禁制令请求的回应》，并让 18 岁或以上的人 — 不是您或受保护的人 — 将其邮寄给第 1 项中的人士。
- 邮寄表格之人必须填写一份送达证明表。可以使用 CH-250 表格《邮寄回复送达证明》。在庭审前将填好的表格提交法庭，并携带一份副本到庭审上。
- 无论您是否做出书面回复，如果您想让法官在做出判决之前听取您的意见，一定要参加庭审。您可以告诉法官为什么您同意或不同意所请求的禁制令。
- 您可以带证人和其他证据。
- 庭审时，法官可能会对您签发最高长达五年的禁制令，并可能会要求您向执法部门上缴，或向持牌枪支经销商出售或让其代为储存您拥有的枪支（枪械）、枪支零部件和弹药。这包括枪械机匣和枪架，以及任何可用作或容易转换为机匣或枪架的物品（参见《刑法》第 16531 节）。如果禁制令得到批准，您还将被禁止拥有、持有或购买防弹衣，并必须放弃您拥有的任何防弹衣。
- 如果您无法出席庭审或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您的案件，您可以要求重新安排庭审日期。请阅读 CH-115-INFO 表格《如何申请新听证会日期》。

便利设施申请

如果您在听证前至少五天提出请求，可以获得辅助听力系统、计算机辅助实时字幕或手语翻译等服务。请联系法院书记员办公室或前往 courts.ca.gov/rules-forms/find-your-court-forms，获得《残疾人申请便利设备及答复》（MC-410 表格）。（《民法典》第 54.8 条）。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本《法庭审理通知》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书记员证明
[盖章]

日期：_____

书记员，签字人 _____，助理

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清除”键。

打印 储存 清除